

高攀小学作文示范

教育部審定

作文之良好模範

初學作文教授書

四冊 一三四冊各一角五分

江西童冠英先生。積十餘年教授經驗。編輯是書。以續字冠字嵌字聯字造句作文等爲主。以默寫互譯等爲賓。又能注重直觀教授及練習方法。淺深繁簡。順序而進。井然不紊。小學教師得此。則於教授國文。可減却無數困難矣。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402)

Examples of Chinese Composition

For Higher Primary School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初版

（高等小學）
作文示範三冊

（下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溧陽宋文蔚

校訂者 武進胡君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成都重慶瀘縣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桂林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稟部註冊十月二十日領到文字第二百六十三號執照

目錄

宗教有益社會說見第五冊第一第二課

(三篇)

孔子以道德仁義爲教說見第三課

(三篇)

司法獨立議見第六課

(二篇)

交涉與交際不同辨見第七課

(二篇)

勇怯分於曲直論見第八課

(二篇)

事業成於耐艱難說見第十六課

(三篇)

信義行於君子刑戮施於小人論見第十七課

(三篇)

滿招損謙受益論見第十八課

(三篇)

人當各有一長說見第十九課

(三篇)

名宜相副論見第二十一課

(三篇)

擬孟東野答韓愈書見第二十二課

(一篇)

人才成於所倡論見第六冊第二課

(三篇)

高等小學作文示範下冊目錄

二

稅率輕重中外不同議見第三課

(二篇)

人當爲社會謀公益論見第四課

(二篇)

通商利弊論見第十課

(三篇)

與友人書約同赴美國博覽會見第十一課

(一篇)

復友人約同赴美國博覽會書同上

(一篇)

作息有定時說見第十六課

(一篇)

軍備所以保和平議見第十八課

(三篇)

讀蘇洵六國論書後見第二十課

(三篇)

習業必擇才之所宜說見第二十五課

(二篇)

學術工藝宜令專利說見第二十六課

(三篇)

摩爾根論見第二十八課

(三篇)

人皆有惻隱之心說見第三十五課

(二篇)

小學等
作文示範下冊

宗教有益社會說（背面攻題法）

世之論者動曰格致與宗教互爲消長者也。豈不以真理既明。迷信自除。有不容並存者乎。題引格致起與本勢曾亦思格致精則智巧相競。競愈烈。智而巧者以優而獲勝。愚而拙者以劣而自敗。勝敗之差愈遠。人羣苦樂之數其差亦愈多。不識恃何術以救之。此通就社會言又況人生之知識恆與憂患以俱來。當混茫之世。其生也不知所以生。其死也不知所以死。迨眞理日出。知識漸開。前事之悔吝。既不可追。後來之艱虞。內不可測。吉凶禍福。憧擾於方寸而感慨之念。隨以俱生。又不識恃何術以解之。此就高題一等社會言且夫釋景猶回諸教。彼固有取於化善惡。超禍福。度生死而揭其

法。以。示。人。者。也。以前提筆爲一齊筆文勢不誠。奉。其。教。知。禍。福。不。可。幸。

免。莫。不。回。心。而。向。道。智。而。巧。者。不。敢。爭。勝。而。愚。拙。有。以。自。存。此。所。

以。弭。前。患。也。前有一益社會聰。明。者。知。死。生。如。晝。夜。則。感。慨。不。生。而。吉。

凶。悔。吝。之。心。可。平。此。所。以。弭。後。患。也。後有一益社會兩。患。既。弭。社。會。之。

苦。樂。藉。以。補。救。萬。一。彼。持。格。致。之。說。者。亦。得。半。而。失。半。也。作應收起筆

（背面攻題法說明）此法緊對題之反面層層透發則題之正面。

一撥便醒如此題先將社會之患從宗教反面分作兩層透發。

中間將宗教正面一提則前路倍覺有力入後回應處亦句句。

與宗教相顧文成法立非勉強求合也。

前題（借賓定主法）

人羣所以相爭不已者其端由於自私之心勝自私勝則侈於自。
由於是乎社會尙詐力而輕信義。爲先宗從教社立會竿說見起影已此而欲明其

曲。直。正。其。是。非。使。相。安。於。不。爭。意。者。其。惟。法。律。乎。作陪法律然。法。律。能。治。之。於。已。然。不。能。治。之。於。未。然。也。能。懾。以。威。使。不。敢。爭。不。能。平。其。情。使。不。相。爭。也。能。禁。之。使。不。敢。爲。惡。不。能。化。之。使。樂。於。從。善。也。反。逼。賓。主。位。層。層。今。夫。法。律。之。勸。懲。也。嚴。宗。教。之。勸。懲。也。寬。賓空主中雙立提論人。不。畏。法。律。之。嚴。而。樂。從。宗。教。之。寬。者。蓋。法。律。僅。束。其。身。宗。教。則。服。其。心。以從賓位專注遞重到主位束。其。身。者。人。得。而。避。之。可。苟。免。於。法。律。之。外。服。其。心。者。人。不。得。而。欺。之。無。所。逃。於。宗。教。之。中。此宗教處勝人知。其。可。苟。免。也。於。是。諱。曲。以。爲。直。飾。非。以。爲。是。而。法。律。亦。有。時。而。窮。人。知。其。無。可。倖。逃。也。苟。諱。曲。以。爲。直。飾。非。以。爲。是。必。爲。明。神。之。所。殛。不。得。不。相。率。而。歸。於。信。義。並承上兩層申說是。法。律。之。所。不。得。治。者。宗。教。得。而。治。之。歸脫去賓位不。然。奸。僞。之。徒。日。逞。其。詐。力。將。社。會。之。信。義。不。存。跟處定處卽。人。羣。之。進。化。亦。阻。宗。教。之。於。社。會。顧。不。重。

哉。
作反
收掉

（借賓定主法說明）此法乃就賓主不同之處兩相比較先從賓位引起主位再從賓位卸入主位然後專說主位或再從主位挽到賓位方爲合法篇中前後各法俱備讀者試細玩之

前題（推波助瀾法）

嘗聞宗教家之言曰當愛人如己有利於社會者神必錫之福有
害於社會者神必降之禍其錫福而降禍也亦如政事之有法律
焉。
本借
題法
波瀾爲然而人之畏法律也每不如其畏禍福者蓋法律治
於有形尙予人以可知禍福降於無形每示人以不測。
生以
雷出
雷聲
波喻
瀾又愚者不知其然謂是神之所以懲奸也
聞於空中。
生以
雷出
雷聲
波喻
瀾又偶有觸電死者人愈信之即不必轟轟焉日聞其聲而常若有雷
霆之震乎其上的。
信形
如容
繪迷何者謂其不可測也。
喻揭
意明彼宗教家常謂

禍福自有其主宰。悉舉而歸之於神。有因善而獲福者。則咸曰。是神之所以勸善也。有因惡而獲禍者。則又曰。是神之所以罰不善也。正宗教由是莫不齋戒。以奉之。禱祀以求之。凜凜焉不敢去善而從惡。以冀神之萬一默祐。而其教亦隨之而尊。此由信來教夫果人人皆從善而去惡。則人羣之道德日進。卽法律亦可措而不用。應仍法回豈非社會之幸福。頓一佳句然後知社會之所以維持人道者。法律之嚴。不如宗教之尊也。分法輕律重雙宗教收教

（推波助瀾法說明）此法須從題中生出意義。爲文中之波瀾。如此篇因宗教有禍福之說。生出法律一層。又因禍福之不可測。生出雷霆一層。皆從宗教迷信想出。遂覺波瀾不窮。所謂從無情中生。出至情也。解此作文。無枯窘之病。

孔子以道德仁義爲教說（拆題字法）

今之號於人者莫不曰尊孔矣。理從今人心然不識尊之者將徒震
 其名乎抑心悅其教而不啻出諸口乎。折指而入字反夫名者實所生
 震其名而遺其實未見其能尊也言者行之符從於言而違於行
 亦未見其能尊也吾又不識今之尊孔者果能真知其實而無愧
 其教否耶。虛一段從教字當周之衰政事壞學校廢起從孔子設教時緣世起
 堯舜以來相傳教人之法或幾乎息矣孔子具聖人之德傳堯舜
 之道。字為道源二迄於今二千餘年言道德者必宗孔子謂非實至
 而名歸者乎。第一層一段其教人也以言教即以身教盡己之心以
 愛人而人傳其仁。仁點字題中推己之心以待人而人傳其義。義點字題中
 謂非能行其言者乎。孔應子第一身段說第二層此中權就夫今人鮮不知好
 仁而慕義矣。孔就普通教人之心本意說是聽其言庶能不背孔子之教者
 乃害仁滅義之事日接於吾前而未嘗稍止何行之不逮哉。筆折串一

德入道

夫亦未嘗求之於心耳。蓋仁義之見於行者，爲道。此際道字而

德道

蘊於心者，爲德。此際德字未有德，不充於內而道行於外者。此義即見是仁

人盡返其本矣。見此行段仁以義尤義在修入德
 (拆題字法說明)以題中仁義道德四字人多圖讀過篇中將此四字拆開或分說或串說使其意了然於紙上而題義亦復顯豁呈露矣。凡作理題最忌晦澀須得此明白透亮之筆方能令閱者心目俱爽。

前題 (規時立論法)

今之談教育者必重道德。從時事起道德云者仁義之根於心而見於事者也。借字點苟仁不足以及物義不足以度務則道德凋敝何恃乎教育然舍千古遞傳之孔教以求維持道德是猶種而弗耨必無良穫之可期也。首段揭之明孔教嘗謂孔子之教育以仁義爲

用道德爲歸。

爲孔教立案源即

或者乃欲擬之於宗教。

以借宗觀出教作育陪

夫孔子之不同宗教非一端矣。

綱提出

宗教不能無異同孔子則仁

無不愛畛域悉化何有於排斥外道宗教不能無迷信孔子則義

無不精居易俟命何有於祈禱鬼神。同分即析以發教與宗教不蓋非此

不能平物我淪民智而使道德淳厚學術昌明也。層申之意上兩論者

不察猥以宗教當之此豈足以明孔子教育之志耶。育第必二段孔言教

夫教育者可以移風易俗立國之本也。之言功教効育遵孔子之教以道

德擴其量如器焉必隆然大而後有所受也。德結二題字中道以仁義廣

其途如路焉必坦然平而後可以行也。義結二題字中仁庶幾教育日益

發達而國基日臻鞏固乎。作結意明

（規時立論法說明）以題義與時事有關係即就此立論以規切時事作文益覺親切有味前篇就題中搜剔意義使題無餘蘊

此篇就題中生情映合時事愈覺餘味曲包各極其妙

前題 (順逆相生法)

今天下莫不侈口而言道德起淺步空及進考其所爲有小忿必報者矣所謂仁以愛人者安在出從仁反字面有私心自用者矣所謂義以制事者安在出從義反字面否則借小惠以市恩而近於婦人之仁仁再字點執小節以自矜而同於匹夫之義義再字點以是爲仁與義不獨無益甚且有害焉嗟乎此道其所道德其所德出從道旁德面而未嘗奉教於孔子也第一入一段而發見於事業不待勉強坦然由之而無所阻若是者何於四肢而發見於事業不待勉強坦然由之而無所阻若是者何也植其基於德而正其趨於道如累土爲高雖千仞而不傾者其基固也如遵路而行雖千里而不迷者其途坦也說上段仁從義此德段順從從到仁道義德逆從可知求仁義者必端其本於道德其自修也如此其

教人也。如此即奉教於孔子者亦必不能外此。實一發本題正第二段

今距孔子之時二千餘年矣。振承上之段筆以提空遵其教而慕義強仁

者不絕於古今。聖人之澤可謂長矣。乃學之而有至有不至焉。其

故何耶？夫離仁義而侈言道德固不免入於歧途。一結一段第然道德不

進而空談仁義亦恐廢於半途。二結一段第有志聖教者尙知所本哉。

（順逆相生法說明）此文家作勢之要訣先以逆筆作勢而以正

筆順接或先用原題順起而以逆筆接之便覺波瀾洶湧尺幅

千里此法惟多讀韓柳曾蘇諸大家之作方能悟入。

司法獨立議（前案後斷法）

世人動謂法立而令行夫令僅行於一時法則懸爲定制此未可

以連類及之也。分清楚然未有法不立而令能行者謂其不能據法

以出令人因得以私議梗令矣亦未有令專行而法可立者謂其

以令易。法人因得逞私。以輕法矣。承上之意知令之不行。則當知法不可不立。知法之當立。則不可任撓法之人。重令以輕法。此段下立於權位不足之人。不能不屈法於權位俱重之人。若是者何也。蓋以不能超然獨立。以自尊其法也。有力夫權位愈重。則其違法也愈易。其避法也亦愈巧。幸而有不畏強禦之人。發其覆而曝其罪於衆人。彼司法者又不能加以法。宜乎國人不心服也。用法而不能服人之心。雖重以嚴刑峻罰。愈以滋議者之口。謂非不獨立之過乎。推言不獨夫惟法治之國。無貴無賤。悉受治於法律。雖有權位亦不能挾其勢力以抗司法之吏。無怪乎奸僞不作而人人畏法也。以斷制

（前案後斷法說明）此法先將題中應有之義列案於前。如篇中

首。段。所。說。不。可。令。撓。法。之。人。重。令。而。輕。法。是。也。後。將。所。列。之。案。加。以。論。斷。如。篇。中。所。云。有。權。位。者。不。能。挾。勢。力。以。撓。法。是。也。

前題 (背面反擊法)

國。家。之。有。法。律。如。曲。直。之。從。繩。墨。輕。重。之。有。權。衡。夫。誰。謂。不。當。獨。立。者。分正數意層揭反擊以下然。不。知。司。法。者。果。通。於。法。而。心。知。其。意。否。乎。果。用。法。而。無。枉。無。縱。否。乎。果。能。不。屈。於。權。勢。否。乎。彼。有。權。勢。者。果。能。守。法。而。不。侵。其。職。否。乎。是。數。者。苟。無。一。焉。安。有。不。能。獨。立。者。是。數。者。設。不。能。無。一。焉。又。安。見。能。獨。立。者。夾兩擊面乃。吾。熟。察。世。情。而。不。能。無。慮。也。頓轉宕筆律。意。與。罪。情。必。期。相。當。一。或。不。審。有。所。枉。卽。不。能。無。所。縱。貴。之。與。賤。雖。殊。皆。受。治。於。法。律。一。爲。權。勢。所。侵。有。所。徇。卽。不。能。無。所。屈。以。是。而。言。獨。立。恐。逍。遙。於。法。外。者。方。自。謂。得。計。冤。抑。於。法。中。者。益。無。以。自。伸。將。法。律。反。無。以。告。無。罪。於。人。民。首以段上以申下說

一更推
出非獨此也法律爲一國之內政據公法外人亦當受治於

我乃中外律法不同各國既藉口於前今雖改訂新律而租界裁

判尙與領事共之則司法又被侵於外人此更當引爲深恥者也

反推論已透此夫法律至尊嚴古今未有不獨立者乃恆爲是數者所

牽制此不能無望於國之司法與主特外交者也前以後期兩層意一作結

有收絃來外音綿邈

（背面反擊法說明）避去正面不說全從反面抉摘其弊則正面
一撥便醒此韓信背水陣法亦文家出奇制勝之妙法也

交涉與交際不同辨（卽小見大法）

今夫同則相親異則相爭人情之常也相親之與相爭利害不並
域而居亦事理之常也此夫人知之矣虛一涵起大分意兩層鄉里之子比
屋而居同阡而耕爭則有交涉親則有交際兩句借字簞食豆羹之